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崔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
訂）：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
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
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
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
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
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
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
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
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
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
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
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
銷或修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按董事提出建議，從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發行紅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而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公司細則所規限及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可參與發行紅股；

- (d) 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留盈利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載有上述第 3 項及第 5 至第 8 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